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青华园小区3号楼7单元84号
 法定代表人：曹景龙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06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报告表

评价适用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曹景龙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环评单位联系人：赵文生 13321501798 13843226268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赵文生	0002352	B160602308	社会服务	赵文生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文生	0002352	B160602308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无产生及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附图	赵文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人代表	宫书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6723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现朝阳沟强戒所场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 卫生	
占地面积 (m ²)	120000		绿化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9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8.3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总则

1.1 建设项目由来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长春市戒毒工作需要，全面提升我市戒毒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填补禁毒教育阵地，秉着节约成本，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同时根据长春市近几年吸毒人员的数量及远期增长情况提出本项目。现拟在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现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场区内拟建设 13 栋建筑，其中新建 12 栋建筑，改扩建 1 栋建筑。其中回归指导区综合楼 1 栋、康复巩固区综合楼 2 栋、教育适应区综合楼 1 栋、生产习艺用房 1 栋、探访室及伙房 1 栋、警察综合楼 1 栋、管理区大门 1 座、大门（警卫室）1 座、菜窖 1 座、禁毒教育基地 1 栋、设备及附属设施用房 1 栋均以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822010500000104。另生理脱毒区综合楼 1 栋（戒毒医疗中心共设立 40 张住院床位），编制本报告表。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环评将通过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和噪声情况，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及生态等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为有关领导部门的环境保护决策和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建成后的日常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1）；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16.11.7）；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1.1）；
- ⑩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 ⑫ 《长春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管理规定》（1997 年 9 月 1 日）；
- ⑬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
-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本，2013 年 5 月 1 日；
- ⑮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⑯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5.28）；
- ⑰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 ⑱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2) 导则、规范

-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2.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现朝阳沟强戒所场区内。本项目生理脱毒区综合楼（戒毒医疗中心）位于强戒所管理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441.58m²；规划建筑面积 4324.74m²；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3。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投资 950 万元，资金拟由地方政府解决。

2.3 扩建内容与规模

拟建项目生理脱毒区综合楼（戒毒医疗中心）位于强戒所管理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441.58m²；规划建筑面积 4324.74m²；共设立 40 张床位，入住率约达 80%，即 32 人。就诊人数约 80 人。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理脱毒区综合楼	生理脱毒区综合楼（戒毒医疗中心）位于强戒所管理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441.58m ² ；规划建筑面积 4324.74m ² ；建筑高 12.95m，共 3 层；共设立 40 张床位	新建
2	辅助工程	垃圾暂存点	建设区内分散设置垃圾桶	/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项目现供水水源为井水，改扩建后，水源引自场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	/
4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场区污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部门敷设的污水管网；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部门敷设的雨水管网	/
5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电源引自场区周边电力线路	/

6		供暖	项目供热主要是冬季采暖，改扩建后，采用集中供热形式供暖	/
7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8		废气治理措施	恶臭气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
9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
10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 生理脱毒区综合楼建筑物层数及布置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层	候诊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中医诊室、口腔科、入所体检、药房、抢救室、处置室、X 线室、心电图室、B 超室、护理站、输液室、HIV 检查室、化验室、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档案室、医疗污物处理室、医疗管理用房、保健室	1441.58	层高 12.95m
2 层	医生值班室、病房、档案室、医疗污物处理室、保护性约束室、消毒供应室、医疗管理用房、远程医疗会诊	1441.58	层高 12.95m
3 层	强戒人员宿舍	1441.58	层高 12.95m

表 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心电图机	12 导连心电图机：邦建 IE12A	2—3 台
2	全自动血分析仪	五分类血分析仪：迈瑞 BC-6700	1 台
3	全自动尿分析仪	迈瑞 EU-8000plus	1 台
4	制氧机	欧姆龙 HAO-3210	2-3 台
5	氧气袋	鱼跃牌 32L	5 个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600	1 台
7	DR 线机	上海新黄浦 KD1800DR	1 台
8	彩超	迈瑞 DC-80	1 台
9	急救治疗车	ABS 急救治疗车	2—3 个
10	急救箱	鱼跃牌	5—8 个
11	脑电图机	光电 SG-224EEG-9200	1 台
12	心电监护仪	迈瑞 Beneview T9	2-台
13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博科 BIOBASE2000 型	1 台
14	洗板机	普朗 DNX-9620A	1 台
15	电子恒温箱	力辰 HN36BS	1 台
16	光学显微镜	上海光学 XSP-SG-63X	1 台
17	离心机	迈达 TDZ5WS	1 台

18	呼吸机	迈瑞 sv800	1
19	洗胃机	扬州慧科 QZD-B	1
20	电动吸引器	扬州慧科 YBDX-98-7B	1
21	心脏除颤器	迈瑞 BeneHeart D3	1
22	药品冷藏柜	海尔文 YP688	3 个
23	牙床	西诺德 FONA1000S	1
24	消毒锅	力辰 18L	2 个
25	药品储藏柜	重山牌	20 组
26	保险柜	重山牌	2 个
27	听诊器	鱼跃	20 个
28	血压仪	欧姆龙电子血压计/鱼跃水银血压计	8/12
29	量桶	玻璃制品	10 个
30	空气消毒机	华耀森茂 HMB400	5 台
31	紫外线灯	灯管	10 根
32	污水处理机	恒远 HY (小型)	6 台
33	医用纯水机	欧莱博 OSJ-11-40L	1 台
34	DR 胶片打印机	科多尼克 G1	1 台
35	报告单打印机	爱普生	4 台
36	远程医疗系统及设备	吉程远程医疗医疗	1 套
37	医院管理系统	行心医院管理系统	1 套
38	医院局域电脑	联想电脑	20 台
39	实验室操作台	--	8 台
40	医疗护理操作台	--	6 台
41	医疗检查床	--	10 台
42	束缚床	--	10 张
43	束缚椅	--	10 把
44	束缚衣	--	10 套

2.5 总平面布置规划方案

本项目生理脱毒区综合楼位于戒毒所西南侧，建筑面积 4324.74m²，拟建综合楼三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6 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理脱毒区共有医护人员约 26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7 公用工程

a、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预计用水量为 8.08t/d(2949.2t/a)，能够

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4t/d(2336t/a)，医疗用水量为 1.68t/d(613.2t/a)。拟建项目日用水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拟建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t/d)	备注
1	就诊及住院病人医疗用水	112 人	15 L/ (人·d)	1.68	按平均每个病人 15L/ (人·d) 计
2	住院病人生活用水	32 人	110L/ (人·d)	3.52	200 床位以下可取 110L/ (人·d) 计算
3	医护职工、就诊病人生活用水	96 人	30L/ (人·d)	2.88	按平均每个人 30L/ (人·d) 计

②排水

污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6.63t/d (2420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5.12t/d (1868.8t/a)，医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1.51t/d (551.2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官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经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院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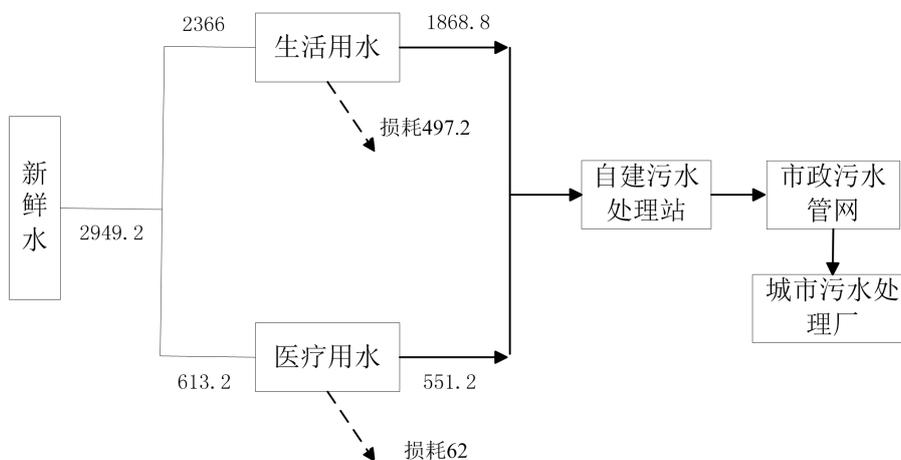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b、供热

本项目改扩建后，采用集中供热形式供暖。

c、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电源引自场区周边电力线路，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i 企业概况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现占地面积 6hm²，场地内现有建筑共 8 栋，其中闲置建筑 4 栋，在用建筑 4 栋；总建筑面积 25569.24m²，其中使用面积 14236.66m²；收治戒毒人员规模 500 人；所内在编工作人员 141 人，其中警察 109 人。

ii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戒毒所现处于停运状态，且此次改扩建拟将原有建筑拆除，只留一栋综合楼，改建成教育适应区综合楼。现有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故此次评价现有污染物不做分析。

iii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现有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的中国东北大平原的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05′~125°34′，北纬 43°26′~44°05′。

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6723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和地貌

长春到四平深断裂是一条分割山地与平原的主要构造线，以东为隆起区，以西为沉降区，长春地区位于隆起区与沉降区之间。地质构造的过渡性决定了长春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形成了东高西低的地貌特征。长春地区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不大，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9%。台地面积较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1%。长春平原面积最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

长春城区位于东部低山丘陵向西部台地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市区海拔在 190-250m 之间，地势平坦开阔。

长春地区自然区有两个特点：一是地势起伏小，地表相对高差不超过 40m 至 50m，地面坡度不超过 4 度至 5 度。二是地耐力比较好。长春地区的地质基础比较稳固，地耐力为 150~200kPa。地质勘察资料表明，自上而下地质构成为耕土层、粘土层、粉质粘土层、细砂层及粗砂层。上部各层土质较为松软，呈可塑-软塑状，属中压缩性-高压缩性土。下部为粗砂层土质较密实，但面层标高及厚度变化较大。长春地区基本地震烈度为 7 度。

3、水文情况

长春市内主要河流为伊通河和新开河。

长春市区内两条主要河流，一个是伊通河，另一个新开河。伊通河是长春市的主要河流，属松花江水系，饮马河支流，源自伊通县板石庙乡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在营城子乡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此后依次流经伊通县、长春市、农安县和德惠市，最后在农安县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流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82.5km。伊通河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边缘，从南向北流过。长春市境内伊通河集水面积 5412.8km²，占全市面积的 26.58%。河床宽度 15-30m，枯水期平均河宽 15m，多年平均径流量 4.0×10⁸m³/a，年平均流量 12.19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 4.55m³/s，平水期平均流量 9.15m³/s，丰水期平均流量 43.0m³/s，河道坡降为 0.24‰，流域弯曲系数为 0.05，伊通河是长春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受纳水体，长春城区段污染严重，已无环境容量。

新开河是伊通河的最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公主岭市大黑山，流经长春市西南部郊区和农安县南部，于华家乡新开河大队汇入伊通河，全长 127.1km，流域面积 2419km²，河道总坡降 0.41‰，弯曲系数约为 0.20。新开河上游河段地处丘陵地带，冲沟发育，中下游为台地和平原；中上游河底质为黄粘土，下游为淤泥，河水含沙量较大，水面除特大洪水跑滩外一般不超过 10m，枯水期可窄到 2m 左右。年平均流量为 0.90m³/s，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4.14m³/s，最小年平均流量为 0.17m³/s，丰水期（7、8 月）平均流量为 3.00m³/s，平水期（4、5、6、9、10 月）平均流量为 0.58 m³/s，枯水期（1、2、3、11、12 月）平均流量为 0.38m³/s，2 月份流量最小，平均值为 0.17m³/s。

水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中小河流 17 条，东濒松花江上游的饮马河，双阳的河从中部穿过，境内有双阳湖、黑顶水库等中、小型水库 43 座，北部平原河流众多，资源十分丰富，是长春市水源保护区。素有“地下水库”之称的齐家镇地下水储量 7.73 亿立方米，日流量达 20 万立方米。双阳城区及所属太平镇、云山街道、奢岭街道等地的地下水均为优质矿泉水。双阳区矿泉水资源总储量为 10215 万立方米。矿泉水以矿物质丰富、储量丰富著称，已勘查鉴定的矿泉水产地 8 处，可开采量达到 7862 万立方米。

4、气候和气象条件

长春市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短而湿热；秋季凉爽干燥；冬季漫长干冷，多逆温。年平均气温 4.8℃，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16.9℃~-18.9℃，极端最低气温为-40.7℃；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为 22.4~22.7℃，极端最高气温 38℃。年平均气压 986.6hpa，冬高夏低。年平均湿度 65%，年平均日照时数 2643h。最大积雪深度可达 30cm，年平均无霜期 145 天，早霜始于 9 月上旬，霜冻可延续到次年 5 月中旬，最大冻土厚度 1.69m，冰冻深度 1.6~1.85m，封冻期为 11 月下旬，次年 3 月解冻。年平均风速 3.6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发生频率占 24.5%，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占 9.4%；静风频率占 9.8%，年平均风速为 3.7m/s。春季风速最大，秋

季次之，夏季最小。春季风速最大，秋季次之，夏季最小。年降雨量 571.6-705.9mm，年平均降雨量 650mm，主要集中在七、八月，以 6 月份降水量最大，平均为 95mm；年蒸发量 1456mm，四、五、六月较大。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地处中国东北松辽平原腹地，地势平坦开阔，位居东北三省的中心，是未来东西走向的第三条“欧亚大陆桥”的交汇点。长春是全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辖有朝阳、南关、宽城、二道、绿园、双阳 6 个区，九台、榆树、德惠三个县级市和农安县，目前形成了以机械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总面积 20571km²，其中市区面积 3603km²，建成区面积 168.6km²。总人口 713.5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303.9 万人，居住着汉、满、朝鲜、回、蒙古、锡伯、壮等 47 个民族。

长春市科技力量雄厚，高等院校集中，拥有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 30 多所大专院校和包括长春应化所、光学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驰名中外的 100 多所科研机构。同时还拥有 700 多所各类中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 4 万多人，其中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教授和研究人员近千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0 多万人，可谓科研装备精良，人才资源丰富，是国内屈指可数的知识密集区。在光学、精密仪器、激光技术、高分子材料、生物制品、超导、汽车等方面的研究均居国内领先水平。

另外，长春市地处于环日本海东北亚经济圈的中心位置，距蒙、俄、朝等国家都比较近，是开发图们江金三角珲春至长春间经济走廊的内端，是周边地区自然资源、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实行科学配置的最佳区域。目前，在东北平原中部已形成了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的城市带，其中明显形成了以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为中心的四个城市集团，共聚集了百余个城镇。长春市位于沈阳、哈尔滨的中间，在东北地区处于中心位置，成为南北物流、人流的集散地，具有较强的辐射作用和核心优势。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1993）国环监第 015 号文件中所强调“尽可能利用现有环境监测数据”的原则和吉林省环保厅吉环管字【2005】13 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中环评利用环境现状数据的有关要求以及区域环评的要求。本次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长春市祥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中的数据，由长春市祥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以此为基础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自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无较大新污染源产生，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所以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数据合理可信。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项目选用伊通河上 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详见表 5 及附图 1。

表 5 评价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河流	序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河流
伊通河	1#	001 乡道	伊通河
	2#	万宝拦河闸	
	3#	四化闸	
	4#	一间堡铁路桥	
	5#	东大桥	

（2）监测项目选择

监测项目为 pH、BOD₅、COD、石油类、氨氮、SS 共 6 项指标。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4）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o$$

式中：S_{ij}—单位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mg/l；

C_o—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j 点的 PH 值；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0，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否则，满足标准要求。

(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V类标准。

(6) 监测结果

本次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结果					
2018.1.10	001 乡道	7.2	49	3.22	20	0.32	10.2
	万宝拦河闸	7.3	50	4.35	21	0.46	12.4
	四化闸	7.2	56	6.42	21	0.52	14.6
	一间堡铁路桥	7.3	62	8.56	22	0.55	15.8
	东大桥	7.4	66	9.28	22	0.68	18.6
2018.1.11	001 乡道	7.1	53	3.36	21	0.34	10.4
	万宝拦河闸	7.2	56	4.52	22	0.42	11.8
	四化闸	7.2	60	6.68	22	0.52	13.6

	一间堡铁路桥	7.3	64	8.26	21	0.55	15.6
	东大桥	7.2	69	9.72	23	0.66	18.2
2018.1.12	001 乡道	7.2	51	3.56	21	0.36	10.3
	万宝拦河闸	7.1	54	4.62	22	0.40	11.6
	四化闸	7.2	58	6.56	20	0.53	13.2
	一间堡铁路桥	7.3	61	8.46	22	0.56	15.3
	东大桥	7.2	68	9.32	22	0.68	17.8

(7) 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7。

表 7 地表水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001 乡道	0.05-0.1	1.22-1.33	0.4-0.42	1.61-1.78	1.02-1.04	0.32-0.36
万宝拦河闸	0.05-0.15	1.25-1.4	0.42-0.44	2.18-2.31	1.16-1.24	0.40-0.46
四化闸	0.1	1.4-1.5	0.4-0.44	3.21-3.34	1.32-1.46	0.52-0.53
一间堡铁路桥	0.15	1.53-1.6	0.42-0.44	4.13-4.28	1.53-1.58	0.55-0.56
东大桥	0.1-0.2	3.3-3.45	0.88-0.92	9.28-9.72	4.45-4.65	13.2-13.6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项目除 pH 和 SS 以外，其他监测项目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说明监测的地表水体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和 V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较差。水质超标主要原因包括多方面：上游河道、支流来水影响；污水处理厂尾水影响；农村分散点源影响；管网溢流、雨水径流、农田退水面源污染影响；底泥内源影响。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以下数据来自2017年度长春市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

2017年我市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 和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值分别为46 μg/m³、78 μg/m³、26 μg/m³和40 μg/m³；一氧化碳 (CO) 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9mg/m³；臭氧 (O₃) 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2 μg/m³。六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分别超标0.31倍和0.11倍。

全年优良天气276天，占总监测天数的76.2%；轻度污染以上天气86天，占总监测天数

的23.8%。在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中，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数为10天，占总监测天数的2.8%。

表8 2017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 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细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降尘	硫酸盐化速率
		一季度	样品数	808	807	807	807	807	809
	超标数	7	69	277	116	0	1	15	--
	超标率%	0.87	8.55	34.32	14.37	0.00	0.12	83.3	--
	季均值	50	48	70	98	2.4	111	16.6586	0.19
	超标倍数	0.00	0.20	1.00	0.40	0.00	0.00	0.61	--
二季度	样品数	814	812	774	779	806	811	18	18
	超标数	0	8	63	53	0	145	15	--
	超标率%	0.00	0.99	8.14	6.80	0.00	17.88	83.3	--
	季均值	14	38	33	77	1.4	174	14.9460	0.15
	超标倍数	0.00	0.00	0.00	0.10	0.00	0.09	0.47	--
三季度	样品数	816	816	799	801	810	796	18	18
	超标数	0	0	1	0	0	56	15	--
	超标率%	0.00	0.00	0.13	0.00	0.00	7.04	83.3	--
	季均值	9	32	19	46	1.1	149	14.2483	0.17
	超标倍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5	--
四季度	样品数	822	820	814	818	820	791	18	18
	超标数	1	33	211	83	0	0	15	--
	超标率%	0.12	4.02	25.92	10.15	0.00	0.00	83.3	--
	季均值	33	43	62	93	1.9	85	17.3812	0.21
	超标倍数	0.00	0.08	0.77	0.33	0.00	0.00	0.64	--
全年	样品数	3260	3255	3194	3205	3243	3207	72	72
	超标数	8	110	552	252	0	202	60	--
	超标率%	0.25	3.38	17.28	7.86	0.00	6.30	83.3	--
	年均值	26	40	46	78	1.9	142	15.8085	0.18
	超标倍数	0.00	0.00	0.31	0.11	0.00	0.00	0.55	--
备注		1. 样品数和超标率的统计均不包括对照点的值 2. 降尘的评价标准为对照点均值加上7吨。降尘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月}$ 3. 一氧化碳单位： mg/m^3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评价标准：季均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平均二级标准；年均值采用年平均二级标准。							

表9 2016与2017年空气环境主要监测指标对比表

项目 \ 时间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平均
	二氧化硫	2017年	50	14	9	33
	2016年	55	10	7	41	28
二氧化氮	2017年	48	38	32	43	40

细颗粒物	2016年	42	37	35	45	40
	2017年	70	33	19	62	46
可吸入颗粒物	2016年	60	31	26	67	46
	2017年	98	77	46	93	78
一氧化碳	2016年	103	72	50	88	78
	2017年	2.4	1.4	1.1	139	1.9
臭氧	2016年	1.4	0.8	0.9	2.0	1.6
	2017年	111	174	149	85	142
降尘	2016年	123	176	145	66	141
	2017年	16.659	14.946	14.248	17.381	15.809
硫酸盐化速率	2016年	17.018	16.124	14.787	16.606	16.134
	2017年	0.19	0.15	0.17	0.21	0.18
	2016年	0.45	0.18	0.16	0.28	0.27

2017年长春市PM_{2.5}年日平均值为46 μg/m³,超出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0.31倍,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细颗粒物仍是我市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周围环境概况,在本项目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位置详见表10。

表10 噪声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	位置
1#	东界	东界外1m处
2#	南界	南界外1m处
3#	西界	西界外1m处
4#	北界	北界外1m处

(2) 监测时间、监测单位与方法

监测方法: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噪声测试时使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和AWA6221A型声校准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并使仪器的传声器高出地面1.2-1.5m。本次噪声评价进行了昼夜测试,每一测点测试时间为10min,仪器采样周期为1次/秒。

监测时间:2018年11月5日,分昼、夜间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评价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A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4) 数据处理

将测得的环境噪声数据计算出等效声级值 Leq 作为评价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Leq = 10Lg\left(1/N \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eq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dB (A)；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A)；

N—噪声源个数。

(5) 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执行。

(6)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界	52	42	65	55
2#	南界	59	48		
3#	西界	51	43		
4#	北界	53	45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噪声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本项目厂区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的含量状况，本项目引用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中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自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无较大新污染源产生，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所以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数据合理可信。共设置二个监测点位，如表 12 及图 2 所示。

表 1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采样点	测点位置	方位及距离
1#	陶家窝堡	厂区上风向
2#	前朝阳沟	厂区下风向

(2)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8年8月28日-9月1日，共5天。

(3)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1#	8月28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8月29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8月30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8月31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9月1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2#	8月28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8月29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8月30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8月31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9月1日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5)

由表 13 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各监测点位日均监测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对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尚有环境容量，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污染控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特征以及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

- (1) 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 (2) 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 (3) 保护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V 类水体标准。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级别
环境空气	陶家窝堡	西南侧 1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韩家沟屯	西侧 1400m	
	苇子村	北侧 1500m	
	小甸子	西北 1600m	
	前朝阳沟	东北 1700m	
地表水环境	伊通河	西侧 5.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V 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2、污染控制目标

具体污染控制目标为：

(1) 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使其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2) 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对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做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工作，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确保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故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未对恶臭气体中H₂S、NH₃提出限值要求，故参考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对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24 小时平</th> <th style="width: 25%;">1 小时平均</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150</td> <td>5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二级）</td> </tr> <tr> <td>NO₂</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300</td> <td>--</td> </tr> <tr> <td>PM₁₀</td> <td>150</td> <td>--</td> </tr> <tr> <td>NH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d> </tr> <tr> <td>H₂S</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短时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备注</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24 小时平	1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SO ₂	150	500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80	200	TSP	300	--	PM ₁₀	150	--	NH ₃	0.20mg/m ³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H ₂ 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短时浓度）	
污染物名称	24 小时平	1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SO ₂	150	500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80	200																													
TSP	300	--																													
PM ₁₀	150	--																													
NH ₃	0.20mg/m ³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H ₂ 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短时浓度）		详见备注																												
	<p>备注：非甲烷总烃选取依据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原文，“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³作为计算依据。”</p>																														
	<p>2.地表水</p> <p>根据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规定，伊通河新立城水库坝址至四化桥河段执行III类标准，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执行V类水体标准，故评价水体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V类标准，悬浮物选用《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 目</th> <th style="width: 25%;">III类</th> <th style="width: 25%;">V类</th> <th style="width: 25%;">标 准 来 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BOD₅≤</td> <td>4</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SS≤</td> <td>25</td> <td>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III类	V类	标 准 来 源	pH	6-9	6-9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20	40	BOD ₅ ≤	4	10	氨氮≤	1.0	2.0	SS≤	25	50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III类	V类	标 准 来 源																												
pH	6-9	6-9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20	40																													
BOD ₅ ≤	4	10																													
氨氮≤	1.0	2.0																													
SS≤	25	50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p>3.声环境</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噪声按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执行。

表7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本项目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1.5	15	4.9
2	硫化氢	0.06	15	0.33

(2) 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20。

表 2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22337-2008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21。

表 2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_{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2。

表 2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标准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SS	60	
BOD ₅	100	

COD	25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吉林省总量控制指标

因吉林省“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暂未公布，本项目沿用吉林省在“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SO₂ 及 NO_x 的总量控制计划。详见表 23。

表 23 吉林省“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SO₂ 及 NO_x 总量控制计划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	
		控制量	其中：工业和生活
COD	万 t	76.1	26.1
氨氮	万 t	5.25	3.4
SO ₂	万 t	40.6	
NO _x	万 t	54.2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期间，我国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烟粉尘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营运期供暖为集中供热，不自建锅炉无需申请总量。

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图示）

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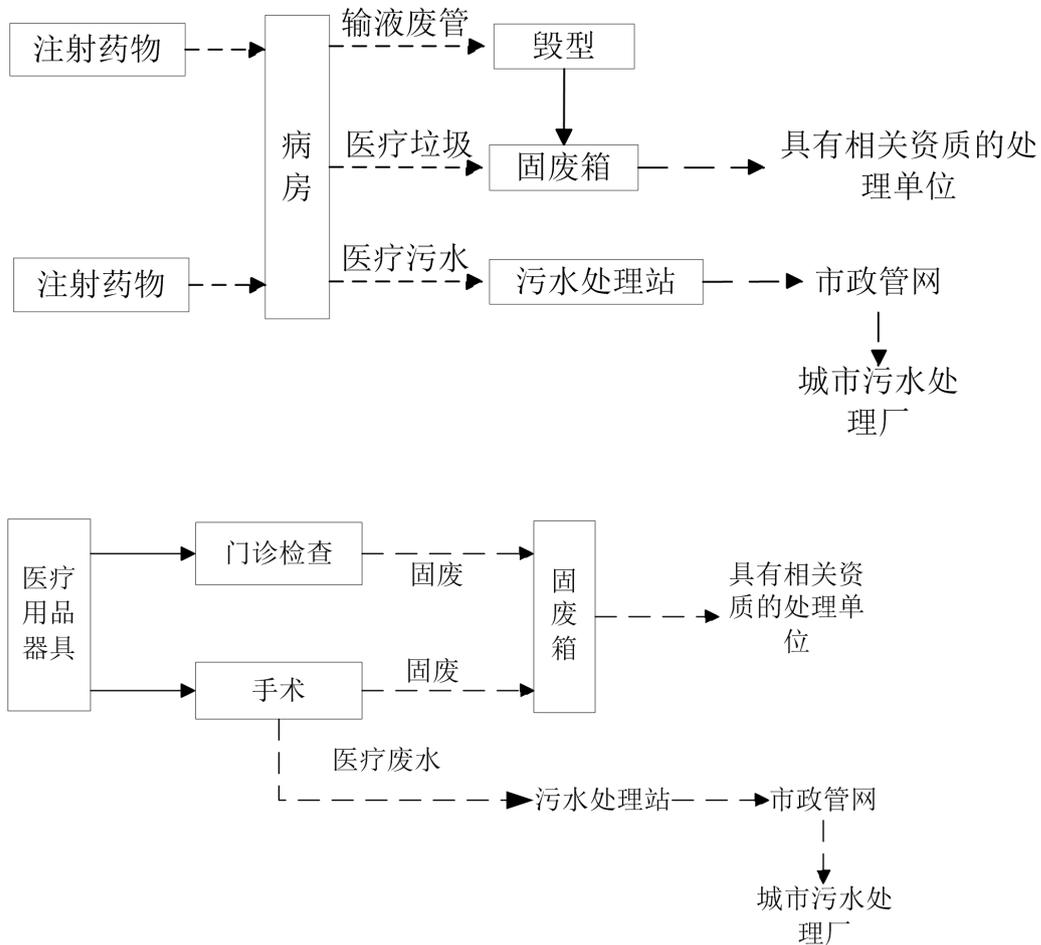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扬尘

本工程施工中的扬尘主要有以下两种来源：①建筑材料和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扬尘；②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水泥的堆放，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

中及施工场地散落，从而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

在风速大于 4.5m/s 时，会引起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扬尘，影响厂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据预测，在风速大于 10m/s 时，扬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当风速达到 22m/s 时，扬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将达到 $1\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较大。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由于道路不同，产生的量也不同，不容易定量，但其影响通常小于材料和废土扬尘。

上述扬尘可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经常洒水及对出入工地车辆冲洗、封闭运输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噪声

拟建项目开始启动后，在平整土地、建筑施工等作业中，将动用大量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主要有压路机、前斗装卸机、铲土机、平土机、电锯等，因此，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会对附近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经类比调查，常用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值详见表 23。

表 23 常用施工机械作业时的声级范围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距噪声源 15m 处噪声级范围
1	夯土机	83-90
2	铲土机	72-93
3	拖拉机	77-88
4	卡车	63-92
5	移动式吊车	76-95
6	振捣机	69-81

由上表可以得出，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应在施工阶段尽可能的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在四周与原有建筑较近的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禁在夜间施工，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施工中，要清除部分原有废土石，从而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还要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渣土。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可用作筑路材料；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抛弃。

(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铺设了完善的污水管道，建筑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将上清液回用于材料搅拌或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沉淀的泥渣与建筑垃圾一并外运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活污水建议在厂区内设防渗旱厕。

(5) 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将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NO_x等污染物。

2.运营期

(1) 废水污染源

拟建项目污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6.63t/d (2420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5.12t/d(1868.8t/a)，医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1.51t/d (551.2t/a)。经类比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	551.2	COD	350	0.1929
		BOD ₅	150	0.0827
		SS	200	0.1102
		NH ₃ -N	30	0.016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1.6×10 ⁶
生活污水	1868.8	COD	300	0.5606
		BOD ₅	150	0.2803
		SS	180	0.3364
		NH ₃ -N	30	0.0561
混合废水	2420	COD	311.4	0.7535
		BOD ₅	150	0.363
		SS	184.5	0.4466
		NH ₃ -N	30	0.072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1.6×10 ⁶

(2) 废气污染源

①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类物质主要有：氨和硫化氢，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5。

表 25 恶臭物质理化特征

恶臭物质	分子式	嗅阈值 (ppm)	臭气特征
氨	NH ₃	0.8	刺激味
硫化氢	H ₂ S	0.0005	臭蛋味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由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定期进行清掏，以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

由于恶臭气体产生的理论比较复杂，国内至今没有成熟的预测模式，故评价采用类比调查的方法确定，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3.1mg 的 NH₃、0.12mg 的 H₂S。项目运营后共削减 BOD₅0.1482t/a，则项目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总量分别为 0.459kg/a，0.0178kg/a。

②汽车废气

本项目设立地面停车场，数量较少。地面停车位的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很快被周围空气稀释和扩散，不会再局部区域形成高浓度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排风机组运行噪声及出入强戒所的汽车行驶噪声，声源强度约在 50-75dB (A) 之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设备风机噪声防治措施

①该两类声源应首先控制噪声源，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考虑设备噪声水平，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②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出入口处装避振喉，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

2) 机动车噪声防治措施

出入强戒所的机动车多为工作人员轿车。为防治该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噪措施：

①限制机动车行车速度，不应超过 10km/h。

②行驶的机动车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就诊病人、住院病人和医院职工产生，就诊病人及住院病人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医院职工按 0.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kg/d (17.52t/a)。

②医疗废物

根据同行业类比，本项目医疗固废主要为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棉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有医疗固废产生情况产生量估算，本项目扩建后医疗固废产生量约为 3.5t/a。

建设单位需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同时设立一名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与临时贮存。对医疗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要求执行。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D.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 易于清洁和消毒；

F. 避免阳光直射；

G.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③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栅渣及污泥量约为 1t/a。污水站污泥脱水系统产生的污泥，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3.1 条，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院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污水处理站格栅垃圾进行收集、并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文件对其进行包装和储存，并委托白城康环固废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外运处置。

④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处理恶臭的活性炭，需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2t，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垃圾存储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方式
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和 医院职工	生活垃圾	17.5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门诊、病房	医疗垃圾	3.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1		
	废活性炭	0.12		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	0.41kg/a 0.016kg/a	0.082kg/a 0.0032kg/a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混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数	311.4mg/L、0.7535t/a 150mg/L、0.363t/a 184.5mg/L、0.4466t/a 30mg/L、0.0726t/a --、1.6×10 ⁶	193.36mg/L、0.47t/a 88.74mg/L、0.2148t/a 51.66mg/L、0.125t/a 24mg/L、0.058t/a --、1600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17.52t/a	0
	医疗	医疗垃圾	3.5t/a	
	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1t/a	
		废活性炭	0.12t/a	
噪声	设备	噪声	50-75dB (A)	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 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中的扬尘主要有以下两种来源：

- ①建筑材料和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扬尘；
- ②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水泥的堆放，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及施工场地散落，从而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辗轧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

在风速大于 4.5m/s 时，会引起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扬尘，影响厂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据预测，在风速大于 10m/s 时，扬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当风速达到 22m/s 时，扬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将达到 1mg/m³，对环境影响较大。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由于道路不同，产生的量也不同，不容易定量，但其影响通常小于材料和废土扬尘。

上述扬尘可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经常洒水及对出入工地车辆冲洗、封闭运输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为进一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围挡，进一步阻隔扬尘。

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噪声污染特点。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①噪声源分析

以上分析了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其特性，归纳结果见表 27。

表 27 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统计表

设备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等	100-110
装修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偶发声源	85-90

②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施工机械作业时，施工场地边界处的噪声限值标准采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28。

表 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③施工场地边界的确定

由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高，采用上述施工机械必须有一个较大的施工场地，以使施工场界处的噪声降低至满足标准要求。

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计算出各施工设备的施工场地边界。点声源衰减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_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m)$ 处声压级，dB(A)；

L_{P_0} -距声源 $r_0(m)$ 处声压级，dB(A)；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室外噪声源 ΔL 取为零。

计算时， L_p 为 GB12523-90 规定的施工边界噪声限值， L_{P_0} 为表 27 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 A 声级范围，计算出各施工机械施工边界离作业中心距离见表 29。

表 29 不同阶段各种施工机械施工作业边界

施工阶段	昼夜噪声限值 $L_{A_{leq}}$ (dGB(A))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昼间作业场界 (m)	夜间作业场界 (m)
土石方	75 (昼) / 55 (夜)	推土机、挖掘机等	100-110	17.8-56.2	177.8-562.3
结构	70 (昼) / 55 (夜)	各类混凝土搅拌机 混凝土振捣棒	100-110 95-105	31.6-100 17.8-56.2	177.8-562.3 100-316.2
装修	65 (昼) / 55 (夜)	无长时间操作的 偶发声源	85-90	10-17.8	31.6-56.2

④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

由表可知，施工过程除装修阶段施工现场边界要求较小外，其它阶段边界要求均较大，昼间边界远远小于夜间，土石方阶段和结构阶段要求昼间边界大于 56.2m 和 100m，夜间要求大于 562.3m。

3、施工期废水与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1)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SS，其浓度较低，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00—300mg/l。生活污水可在厂区内设防渗漏旱厕。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将上清液回用于材料搅拌，沉淀的泥渣与建筑垃圾一并外运处理。

(2)施工期固体废物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要产生大量的建筑渣土；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一般居住在现场临时工棚内，也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废弃物。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避免随意抛弃。采用免水冲防渗厕所，避免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并且定时清理外运作有机肥；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砂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可于工程完工后收集处理，不可随意堆放。如随意排放将破坏区内土地的土壤结构，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的绿化带来困难。在采取上述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后，施工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

4、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1)水土流失的危害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保持设施，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移动、填筑大量的土石方、弃土、弃石量较大、易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损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强原有水土流失。

②在地面坡度大的地段开挖或填方，常造成开挖面及填方处边坡裸露，被雨水冲蚀，易产生冲蚀、滑坡、崩塌等，加重本区的水土流失。

③施工中弃土弃石，随意堆放，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当地的水土流失，如不进行防治，可能蚕蚀农田，破坏土地，降低土壤肥力，影响人们生活质量。

(2)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当地的优势、地貌特点，尽可能保持原有城区地形地貌，尽可能减少填挖土方量。整个工程取土、弃土基本平衡，因此没有设置专门的取土场和弃土场，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筑路所需的石料、粉煤灰等均由区外采购。因此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是地基造成的水土流失，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和各种水土保持

措施的完善，水土流失将会大大减轻。

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特点为水土流失呈面形，具有集中性、短期性及不均衡性。因施工大部分是在城区且地势平坦，所以在采取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影响不大。

③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凡在雨水径流处开挖地基时，应设临时土沉淀池。土沉淀池是用推土机推 0.5m 深，20-30m² 面积的低凹处，降雨时雨水在沉淀池内流速变慢，使泥沙沉淀下来，在沉淀池出水一侧设玻璃纤维布围栏，再次拦截泥沙。在临时堆土周围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施工地段设玻璃纤维布围栏。

填挖土方结束后，要及时平整场地，恢复植被。对地基按工程设计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5.12t/d (1868.8t/a)。

②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医疗废水的产生量为 1.51t/d (551.2t/a)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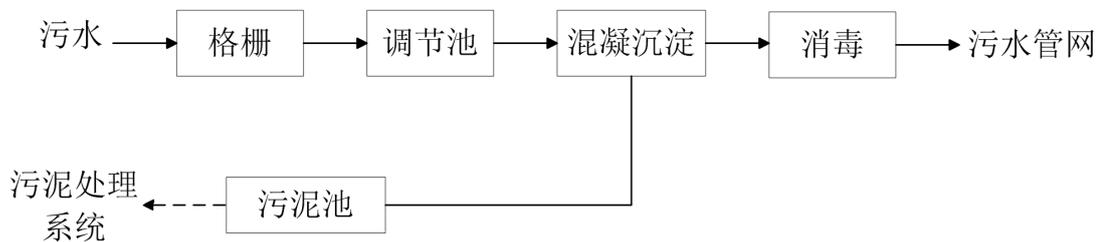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混合废水在污水站的格栅渠内，经机械格栅去除大杂物后自流入调节池，池内设曝气搅拌，充分调节水质水量，保障后续处理单元稳定运行；

调节池出水用泵打入沉淀池，混合液在此完成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入生化反应池。

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活性污泥浓度宜保持在 2-4g/L，水力停留时间应在 4-12h。

经过混凝沉淀，上清液流入消毒池。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对污水中的致病微生物进行杀灭，保障出水安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当水中悬浮物浓度<20mg/L，推荐的照射剂量为 60mJ/cm²，照射接触时间应大于 10s。

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格栅井截留的杂物收集于栅渣斗，再对其进行妥善包装，定期外运安全处置。

污泥浓缩池利用重力作用进一步浓缩污泥，减轻污泥脱水系统处理负荷，浓缩污泥用泵打入管道混合器，加入一定量 PAM 调理污泥性状，最后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出的泥饼定期外运安全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各处理单元的预期处理效果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30：

表 30 废水预期处理效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预测位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类大肠菌群数
原污水		311.4	150	30	184.5	≥1.6×10 ⁶
格栅+调节池	出水	264.69	127.5	24	129.2	--
	去除率	15%	15%	20%	30%	--
絮凝沉淀池	出水	235.8	102	--	51.66	--
	去除率	10%	20%	--	60%	--
消毒池	出水	193.36	88.74	--	--	1600
	去除率	18%	13%	--	--	99.99%
排放标准	出水	250	100	--	60	5000
总去除率		43%	48%	20%	85%	99.9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除粪大肠菌群数的量纲为个/L 外，其余指标的量纲为 mg/l。

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汽车尾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类物质主要有：氨和硫化氢，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31。

表 31 恶臭物质理化特征

恶臭物质	分子式	嗅阈值 (ppm)	臭气特征
氨	NH ₃	0.8	刺激味
硫化氢	H ₂ S	0.0005	臭蛋味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由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定期进行清掏，以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

由于恶臭气体产生的理论比较复杂，国内至今没有成熟的预测模式，故评价采用类比调查的方法确定，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3.1mg 的 NH₃、0.12mg 的 H₂S。项目运营后共削减 BOD₅ 0.1482t/a，则项目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总量分别为 0.459kg/a，0.0178kg/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2.1 规定，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本环评建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与排气筒处理，NH₃ 和 H₂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2kg/a，0.0036kg/a，恶臭污染物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污水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恶臭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有组织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g/h)	标准值 (kg/h)	
H ₂ S	0.092	0.009	0.58	达标
NH ₃	0.0036	0.0004	8.7	达标

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 H₂S 和 NH₃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系统封闭运行，恶臭气体通过设备缝隙泄露量极少，再经空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②汽车废气

本项目设立地面停车场，数量较少。地面停车位的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很快被周围空气稀释和扩散，不会再局部区域形成高浓度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长春市自然环境条件以及本项目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最大浓度占标率计

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下图。

项目参数	
参数	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	380000
最高环境温度(K)	39.5
最低环境温度(K)	-3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3000
海岸线方向(度)	-9

图4 本项目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参数

点源[H2S]		
下风向距离(m)	预测浓度(ug/m3)	占标率(%)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7	0.0074
D10%最远距离(m)	no	

数据统计分析

点源中H2S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0.0007 $\mu\text{g}/\text{m}^3$,标准值为1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0.0074%,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图5 本项目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图6 本项目浓度占标率折线图

根据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可知,点源中 H₂S 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0.0007

$\mu\text{g}/\text{m}^3$, 标准值为 $1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074%, 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 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规定, 故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声源强度约在 50-75dB(A) 之间。首先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以便有效缩小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 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此外, 对排风机进行减震、隔声处理, 噪声可降到 45dB(A) 以下。停车场停放小型轿车, 汽车发动一般在 50-60 dB(A), 出入时车速缓慢, 噪声一般小于 50dB(A), 出入的车辆禁止鸣笛;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及患者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和废活性炭。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 由有资质的单位用专用车辆运输、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院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污水处理站格栅垃圾进行收集、并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文件对其进行包装和储存, 并委托当地有处理该固体废弃物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在垃圾存储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综上,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后,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此次扩建将原有建筑基本拆除, 只留一栋综合楼, 故原有污染物排放量为零。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见表 33 三本帐一览表。

表 33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改造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改造后增减量
废水	COD	0	0.47	0	0.47	-
	BOD ₅	0	0.2148	0	0.2148	-
	SS	0	0.125	0	0.125	-
	NH ₃ -N	0	0.058	0	0.058	-
	粪大肠菌	0	1600 个/L	0	1600 个/L	-

废气	NH ₃	0	0.082kg/a	0	0.082kg/a	-
	H ₂ S	0	0.0032kg/a	0	0.0032kg/a	-
固废	生活垃圾	0	17.52	0	17.52	-
	医疗垃圾	0	3.5	0	3.5	
	栅渣、污泥	0	0.73	0	0.73	
	废活性炭	0	0.12	0	0.12	

(6) 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4。

表34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施工围挡	20
	噪声	设备安装施工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6
	固体废物	清运装置	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8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3
	废水治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	2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生活垃圾：垃圾箱			15
合计			79

(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35。

表3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污水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废水	混合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1.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强度约在 50-75dB（A）之间。首先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此外，对排风机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噪声可降到 45dB（A）以下。停车场停放小型轿车，汽车发动一般在 50-60 dB(A)，出入时车速缓慢，噪声一般小于 50dB(A)，出入的车辆禁止鸣笛；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用专用车辆运输、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院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污水处理站格栅垃圾进行收集、并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文件对其进行包装和储存，并委托当地有处理该固体废弃物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外运处置；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垃圾存储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与排气筒处理，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汽车废气

本项目设立地面停车场，数量较少。地面停车位的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很快被周围空气稀释和扩散，不会再局部区域形成高浓度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	扬尘	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临时仓库，建筑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设施工围挡、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地面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空气稀释和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 SS	经沉淀净化后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运营期	混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固废	施工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建筑渣土	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立垃圾箱，定期清运	
		医疗	医疗垃圾	设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厂家回收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规划厂区布局等	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风机等设备	噪声	设隔离操作间，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在周围及空地多种植树木，设立绿化带。在树木选择上，种植生命力较强、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适应性强的树种，这样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可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

1.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的精神，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教育。各级领导对环境污染负有管、防、治的责任。

2.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组织实施管理区内人员的环境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制度化管理。

(4)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5)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在住宅建设中应严格执行“节能、节地、节水、治污”的八字方针。

3.环境监测

企业的环境监测主要任务是对全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与监督，以达到及时掌握全厂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厂区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监督生产安全运行，并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与完善，经常进行各类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检验等工作，以确保全厂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4. 监测对象

(1)厂界噪声。

(2)污水站恶臭排气筒。

(3)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5.监测方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监测方法及频率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6.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计划

恶臭气体在恶臭排气筒处对污染物进行采样，每年监测一次；

(2)噪声监测计划

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3)废水监测计划

在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每年4次。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监测任务详见表36。

表36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恶臭	排气筒	每年一次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1m	每季度一次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污水站污水排口	每季度一次

7.监测报告制度

编制监测报告的目的是使环保部门了解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控制计划中没有预见的不良环境影响，及时修订监测计划。监测机构结束每次监测工作后，对原始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并形成阶段性监测报告，呈交给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并逐级上报。

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建设必要性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2.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6723 号。项目在原有地址进行建设。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影响接受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双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人居环境影响不大，其影响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内，公众可接受。

4.小结

本工程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如能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主要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符合我国及地方有关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结论及建议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6723 号，现朝阳沟强戒所场区内。本项目场区总占地面积 12hm²，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9.7hm²，其余 2.3hm² 为预留发展用地；拟在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现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生理脱毒区综合楼一座（戒毒医疗中心设立 40 张床位），占地面积 1441.58m²；规划建筑面积 4324.74m²。

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根据 2017 年度长春市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可知，2017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降尘的年均值也超过相关标准的要求；细颗粒物仍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 2.0mg/m³ 要求。氨和硫化氢满足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对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2）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 3 类区标准要求。

（3）由监测结果可知，伊通河河段超标现象严重。水质超标主要原因包括多方面：上游河道、支流来水影响；污水处理厂尾水影响；农村分散点源影响；管网溢流、雨水径流、农田退水面源污染影响；底泥内源影响。

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强度约在 50-75dB（A）之间。首先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此外，对排风机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噪声可降到 45dB（A）以下。停车场停放小型轿车，汽车发动一般在 50-60 dB(A)，出入时车速缓慢，噪声一般小于 50dB(A)，出入的车辆禁止鸣笛；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与排气筒处理，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汽车废气

本项目设立地面停车场，数量较少。地面停车位的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很快被周围空气稀释和扩散，不会再局部区域形成高浓度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用专用车辆运输、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院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污水处理站格栅垃圾进行收集、并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文件对其进行包装和储存，并委托当地有处理该固体废弃物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外运处置；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垃圾存储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5.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6723 号，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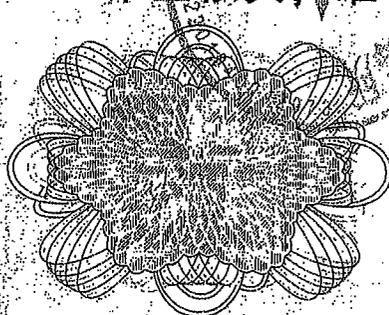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长 国用 (2013) 第10000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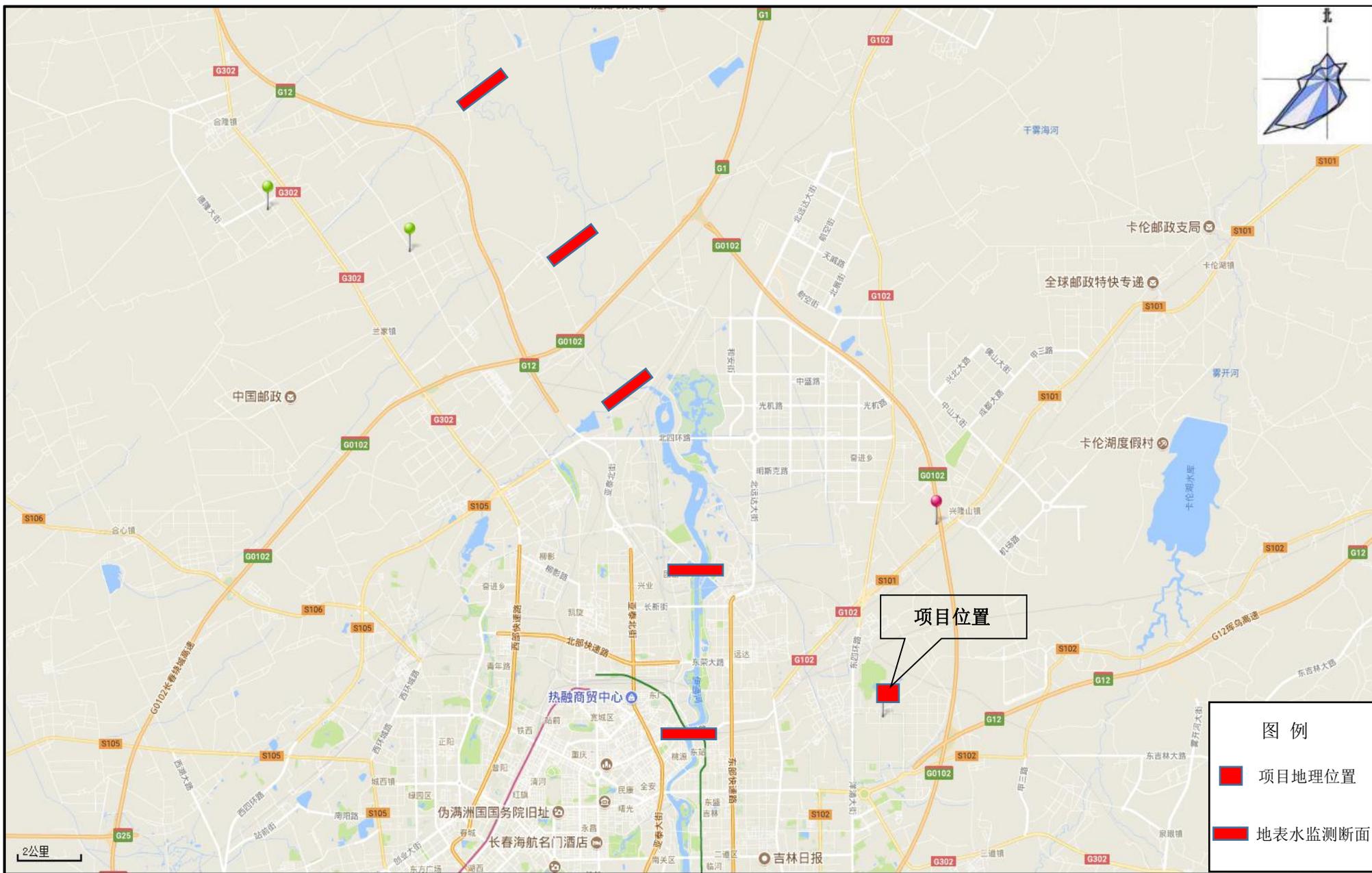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市朝阳沟劳动教养管理所		
座 落	二道区四通路		
地 号	05011001GB00020	图 号	
地类(用途)	监狱场所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3372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图
表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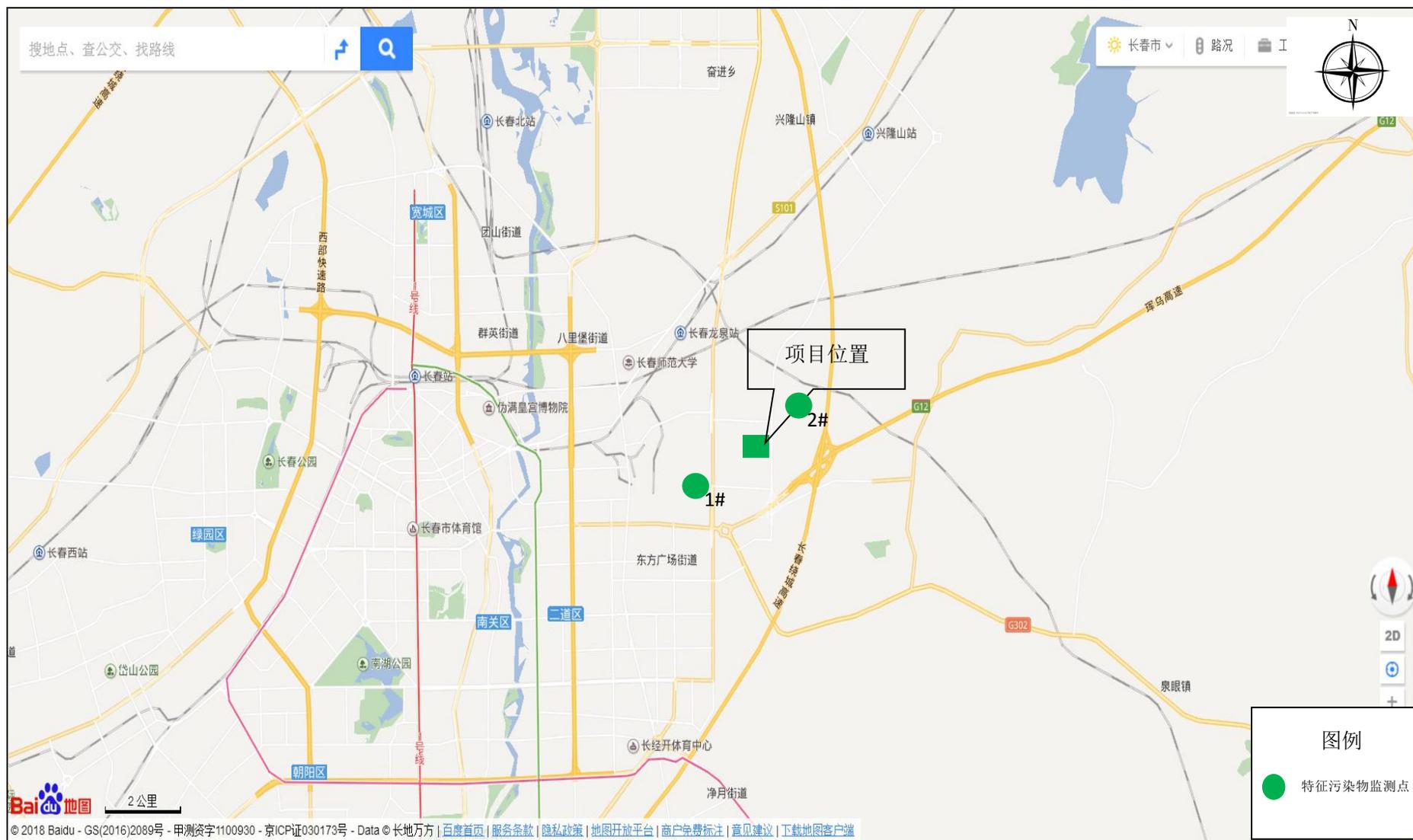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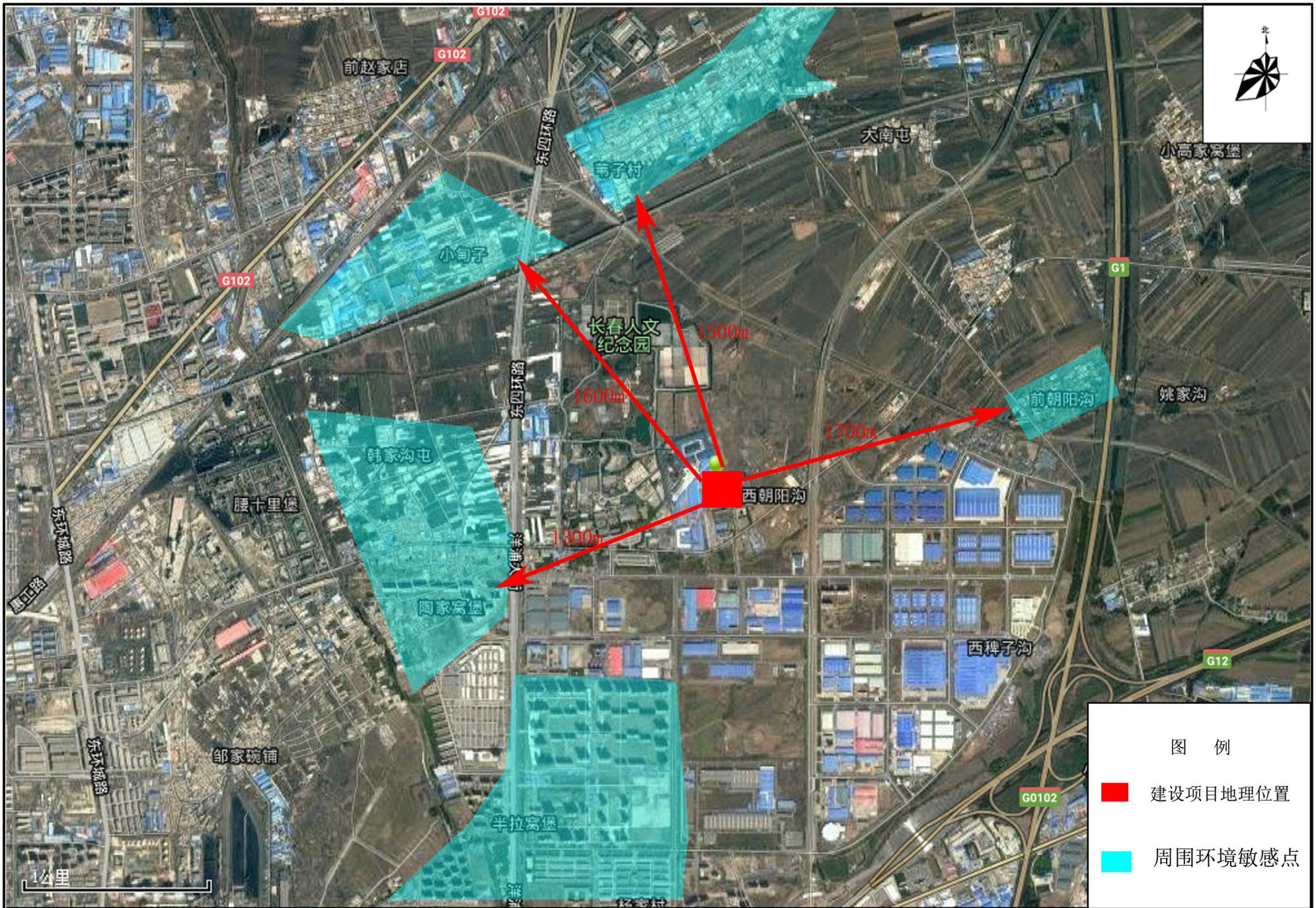
长春市土地登记专用章
长春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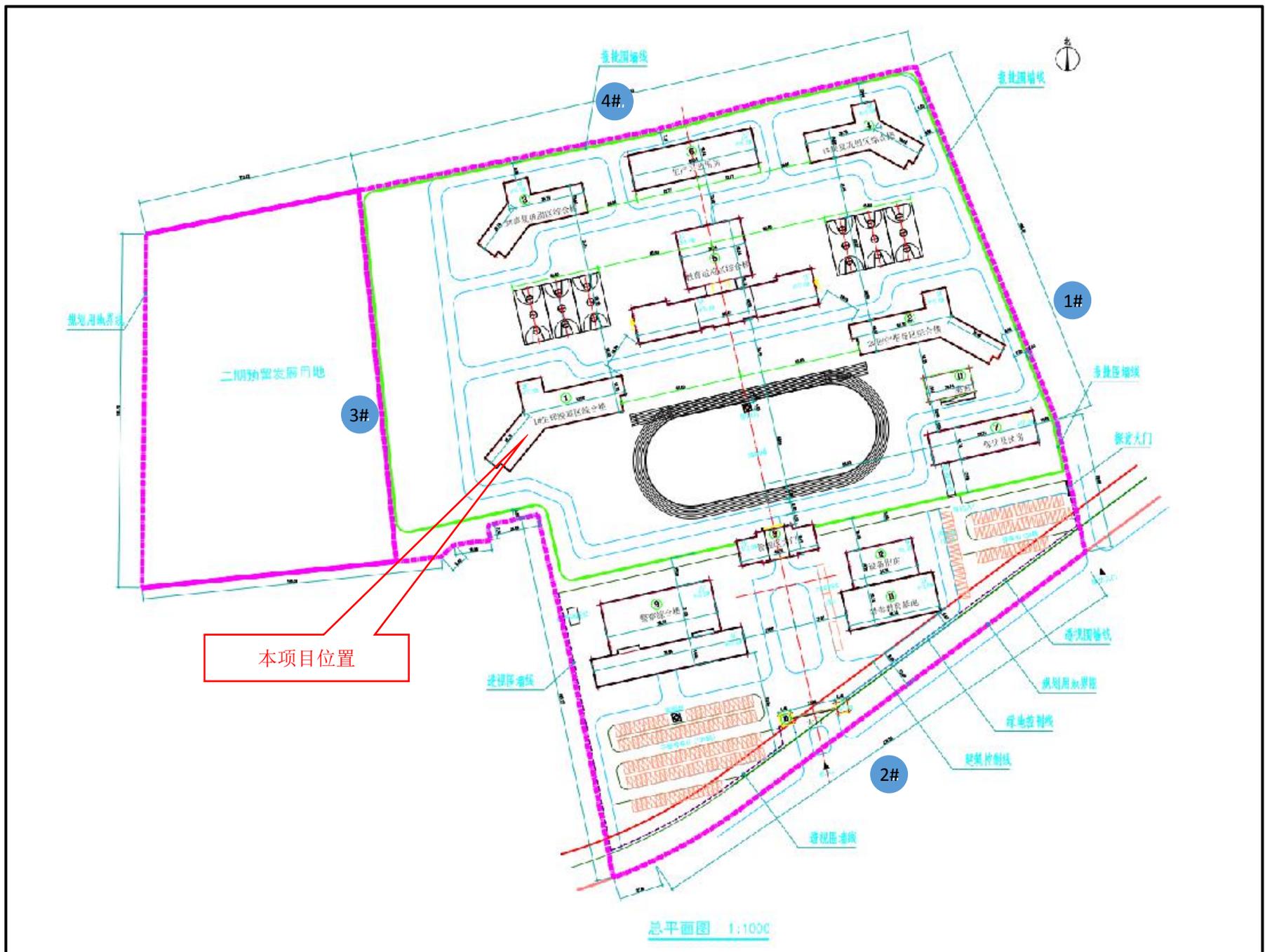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20180119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测试内容： 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119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伊通河 (001 乡道、万宝拦河闸、四化闸、一间堡铁路桥、东大桥)		
联系人	唐经理	联系电话	13944115687
样品名称	地表水、声环境	样品形态	液态、噪声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2 日	采样人	吕海新、李月久、
	地表水	pH、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声环境	
检测仪器及型号	pH 计 pH4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2PC; 电子天平 ME204/02 ;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生化培养箱,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等		
检测依据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011901

第 2 页 共 3 页

地表水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2018年01月17日				样品类型	地表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检测结果						
1月10日	1#	B0110004H	7.2	49	3.22	20	0.32	10.2
	2#	B0110005H	7.3	50	4.35	21	0.46	12.4
	3#	B0110006H	7.2	56	6.42	21	0.52	14.6
	4#	B0110007H	7.3	62	8.56	22	0.55	15.8
	5#	B0110008H	7.4	66	9.28	22	0.68	18.6
1月11日	1#	B0111002H	7.1	53	3.36	21	0.34	10.4
	2#	B0111003H	7.2	56	4.52	22	0.42	11.8
	3#	B0111004H	7.2	60	6.68	22	0.52	13.6
	4#	B0111005H	7.3	64	8.26	21	0.55	15.6
	5#	B0111006H	7.2	69	9.72	23	0.66	18.2
1月12日	1#	B0112002H	7.2	51	3.56	21	0.36	10.3
	2#	B0112003H	7.1	54	4.62	22	0.40	11.6
	3#	B0112004H	7.2	58	6.56	20	0.53	13.2
	4#	B0112005H	7.3	61	8.46	22	0.56	15.3
	5#	B0112006H	7.2	68	9.32	22	0.68	17.8

备注: (1# 001乡道; 2# 万宝拦河坝; 3# 四化闸 4# 一间堡铁路桥 5# 东大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11901

第 3 页 共 3 页

噪声

采样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样品编号	B0112007H	样品类型	声环境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声环境噪声 (dB)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2.2		41.2	
2#	厂界南侧外 1m	51.7		40.7	
3#	厂界西侧外 1m	50.1		38.2	
4#	厂界北侧外 1m	51.0		39.1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报告编写人: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1515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80828001-01

委托单位: 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气和废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 3 幢 0 单元
1306、1307、1314 号房
邮编： 130032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3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1E-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1E-25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1E-25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陶家窝堡	2018.8.28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8.29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8.30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8.31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9.1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前朝阳沟	2018.8.28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8.29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8.30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8.31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2018.9.1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05)

四、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张永奇
2018年9月3日

审核：郭宇鑫
2018年9月3日

授权签字人：陈保焜
2018年9月3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712050061

报告编号: 20181105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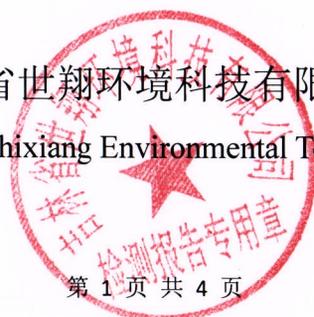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 3 幢 0 单元
1306、1307、1314 号房

邮编： 130032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现朝阳沟强戒所场区内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5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IE-38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外	2018.11.5	52	42
2#厂界南侧 1m 外		59	48
3#厂界西侧 1m 外		51	43
4#厂界北侧 1m 外		53	45

四、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张世翔

审核：张世翔

授权签字人：张世翔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现朝阳区强制戒毒所场内,							
	项目代码 ¹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生理脱毒区综合楼一座 (戒毒医疗中心设立40张床位) <small>10层, 建筑面积4324.74m²</small>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4月							
	项目建设周期		20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九、卫生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Q83卫生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报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436187	纬度	43.90682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 (万元)		9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9.00		所占比例 (%)	8.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人代表	宫书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606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6723号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青年路小区3号楼7单元801		联系电话	13321501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100423206529M		联系电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文生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420				24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7535				0.7535						
		氨氮				0.363				0.363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										/				
		二氧化碳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